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六条 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被选举成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3、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

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